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3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林燕飛等1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273地號，面積8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8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林卿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林燕飛(1/24)、林燕慶(1/24)、林寬宏(1/24)、林燕山(1/24)、林秀娥(1/24)、黃培槐(1/96)、黃治薰(1/96)、黃鼎睿(1/96)、黃心愉(1/96)、林淑琴(1/24)、林俊宏(1/18)、林峻賢(1/18)、林志成(1/9)、林欣儀(1/9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6月25日至115年9月23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
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瓚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二)